

檔 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倪永婷

電話：02-23117722#3713

傳真：23317741

電子信箱：yungting.ni@moenv.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2611936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抽換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126119361B-0-0.pdf、1126119361B-0-1.pdf、1126119361B-0-2.pdf)

主旨：「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環部循字第112611936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考量新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難尋，為促使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足夠，本部訂定本處理原則，妥善審查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之方式，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均含附件)



B030700\_規劃研文:112/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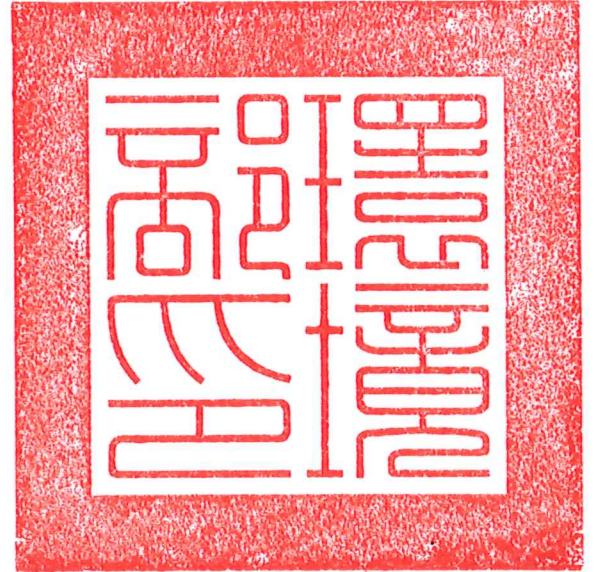
1120368748

有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 字第 1126119361 號



訂定「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

部長 薛富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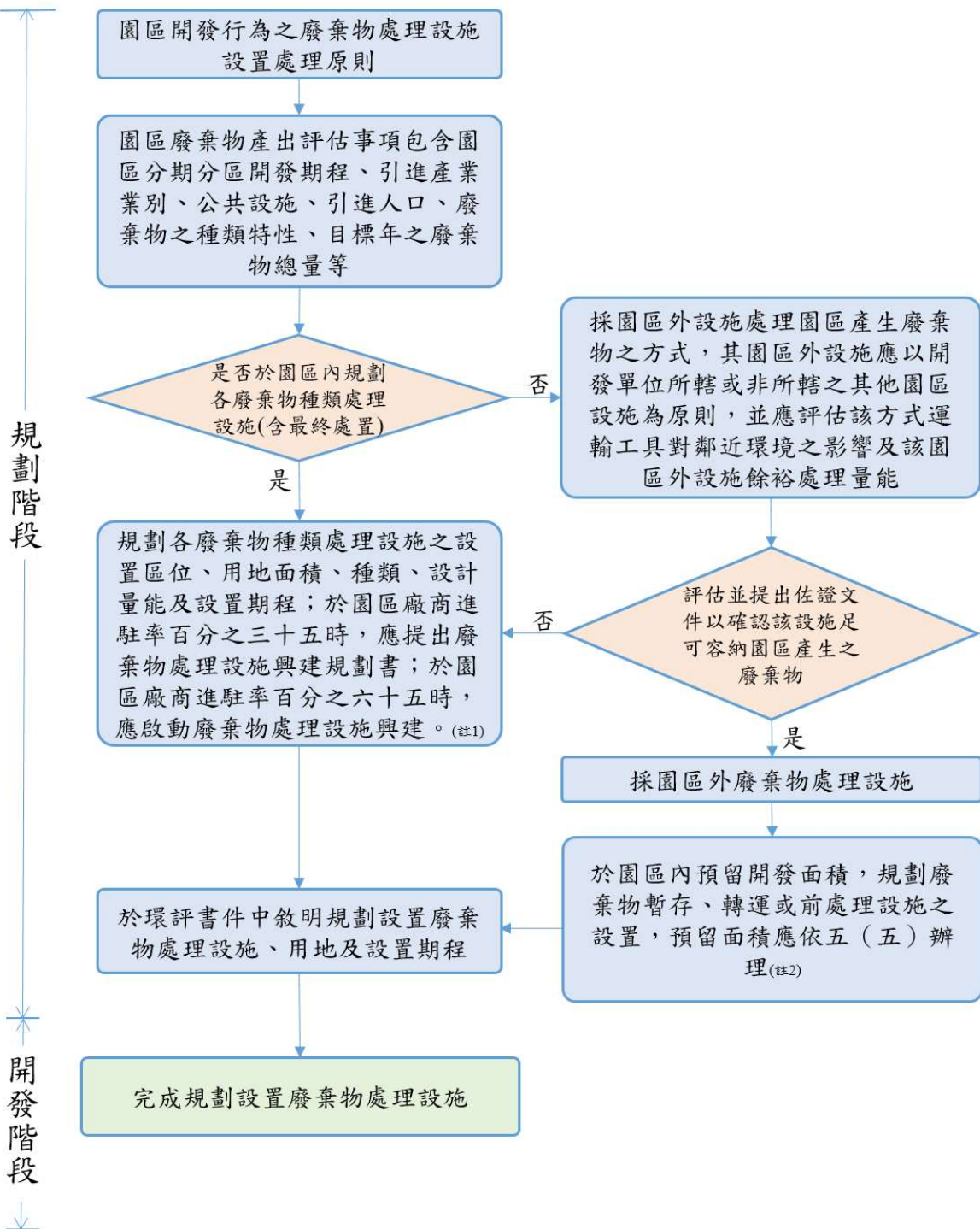
# 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 原則

-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妥善審查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方式，提出處理建議，以供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園區，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八款所定提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各類園區。
- 三、本原則適用於本部辦理下列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一）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 （二）園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依同細則第三十八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涉及廢棄物種類、性質、處理方法、處理設施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 四、開發單位規劃園區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園區內處理為原則，並依附件一之規劃流程，將下列項目納入評估後，填具附件二之檢核表，併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
  - （一）廢棄物產出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引進產業業別、公共設施、引進人口、廢棄物之種類特性、目標年之廢棄物總量等；辦理擴建計畫時，亦同。
  - （二）處理設施設置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內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用地面積、種類、設計量能及設置期程；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應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應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興建。其進駐率依該園區管理機關規定計算。
- 五、開發單位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有困難者，應依下列規

定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

- (一) 以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處理為原則。
- (二) 無法於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收受廢棄物者，應規劃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
- (三) 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 (四) 收受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能，包括收受廢棄物現況、使用年限、未來變動量、設施設計量能及收受後排擠效應，並提出佐證文件。
- (五) 依下列規定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但屬提送環評變更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園區內已無足夠土地者，不在此限：
  1. 園區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未達五十公頃者，預留至少0.五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
  2. 園區面積為五十公頃以上未達一百公頃者，預留至少一.五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
  3. 園區面積為一百公頃以上者，預留至少開發面積百分之三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

## 附件一、規劃流程



註1：園區進駐率之計算方式，以該園區管理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為準。

註2：屬提送環評變更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園區內已無足夠土地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檢核表

一、開發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二、開發行為名稱：					
三、開發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申請變更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依同細則第三十八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且涉及廢棄物種類、性質、處理方法、處理設施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園區開發行為非屬上列類型(免進行以下自評表)。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設施作業自評表：					
依「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規定檢核項目如下：					
項次	檢核項目	說明	對應環評書件頁碼及內容或說明	是否完成	
				是	否
1	是否完成規劃廢棄物產出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引進產業業別、公共設施、引進人口、廢棄物之種類特性、目標年之廢棄物總量等；辦理擴建計畫時，亦同。(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	完成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規劃評估。			
		完成引進產業業別評估。			
		完成公共設施評估。			
		完成引進人口評估。			
		完成廢棄物之種類特性評估。			
		完成目標年之廢棄物種類特行評估。			
2	是否於園區內完成規劃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	完成於園區內規劃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如勾選“否”請說明理由)		(接續3評估)	(跳至6評估)
3	是否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用地面積、種類、設計量能及設置期程。(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	已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			
		已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用地面積。			
		已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施種類。			
		已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計量能。			

		已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期程。			
4	是否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承諾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	已承諾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			
5	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承諾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	已承諾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		(跳至11 評估)	
6	開發單位無法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者，應以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處理為原則，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	已完成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請說明處理設施規劃之園區)。		(跳至8 評估)	(接續7 評估)
7	無法於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收受廢棄物者，應規劃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	已完成規劃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			
8	評估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已完成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9	評估收受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能，包括收受廢棄物現況、使用年限、未來變動量、設施設計量能及收受後排擠效應，並提出佐證文件。(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並依檢核結果接續評估之項次)。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收受廢棄物現況。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使用年限。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未來變動量。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設計量能。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收受後排擠效應。			
		已完成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並提出佐證文件。		(接續10 評估)	(接續3 評估)
10	依下列規定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但屬提送環評變更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園區內已無足夠土	已完成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請說明預留開發面積之情形)。			

	地者，不在此限：1.園區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未達五十公頃者，預留至少0.五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2.園區面積為五十公頃以上未達一百公頃者，預留至少一.五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3.園區面積為一百公頃以上者，預留至少開發面積百分之三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				
11	於環評書件中敘明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及設置期程。	已完成於環評書件中敘明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及設置期程。			
12	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完成此項次檢核後接續六以完成自評)。	已完成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p>六、開發單位檢核本案依「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規定設置：</p> <p>已完成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完成五、自檢表項次1、2~5及11~12之檢核。</p> <p>已完成於園區外規劃處理設施，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並完成五、自檢表項次1~2、6、7或8、9~12之檢核。</p>					

# 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總說明

環境部為促使園區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提升，降低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影響，並考量新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難尋，園區內產生之廢棄物應以區內處理為原則。爰訂定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原則園區定義。（第二點）
- 三、本原則適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範圍。（第三點）
- 四、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流程及其檢核表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第四點）
- 五、開發單位無法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者，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之原則。（第五點）

# 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妥善審查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方式，提出處理建議，以供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參考，特訂定本原則。</p>	<p>訂定目的。</p>
<p>二、本原則所稱之園區，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八款所定提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各類園區。</p>	<p>本原則園區定義。</p>
<p>三、本原則適用於本部辦理下列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一）園區之興建或擴建。</p> <p>（二）園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依同細則第三十八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涉及廢棄物種類、性質、處理方法、處理設施改變或數量增加者。</p>	<p>本原則適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範圍。</p>
<p>四、開發單位規劃園區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園區內處理為原則，並依附件一之規劃流程，將下列項目納入評估後，填具附件二之檢核表，併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p> <p>（一）廢棄物產出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引進產業類別、公共設施、引進人口、廢棄物之種類特性、目標年之廢棄物總量等；辦理擴建計畫時，亦同。</p> <p>（二）處理設施設置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內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用地面積、種類、設計量能及設置期程；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p>	<p>一、開發單位於提出園區開發之環評書件時，應依附件一之規劃流程，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填具附件二之檢核表，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p> <p>二、開發單位於提出園區開發之環評書件時，應通盤性審視園區廢棄物產出總量，及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面積、期程等。</p> <p>三、園區進駐率之計算方法依園區管理單位規定，如經濟部訂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所規範工業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之用地面積取得建築執照面積比率計算。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p>

<p>五時，應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應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興建。其進駐率依該園區管理機關規定計算。</p>	<p>「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所規範園區事業專用區之用地面積取得建築執照面積比率計算。</p> <p>四、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係參考一百一十一年水上產業園區、中埔產業園區、新市產業園區及一百一十二年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之環評結論而訂定。</p>
<p>五、開發單位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有困難者，應依下列規定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p> <p>(一) 以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處理為原則。</p> <p>(二) 無法於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收受廢棄物者，應規劃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p> <p>(三) 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p> <p>(四) 收受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能，包括收受廢棄物現況、使用年限、未來變動量、設施設計量能及收受後排擠效應，並提出佐證文件。</p> <p>(五) 依下列規定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但屬提送環評變更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園區內已無足夠土地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區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未達五十公頃者，預留至少0.5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li> <li>2. 園區面積為五十公頃以上未達一百公頃者，預留至少1.5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li> <li>3. 園區面積為一百公頃以上者，預留至少開發面積百分</li> </ol>	<p>開發單位經評估須採園區外處理者，應符合之原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款規範園區外處理設施設置範圍。</li> <li>二、第二款規定無法依前款規劃處理設施時之替代做法。</li> <li>三、第三款規定應評估廢棄物運輸過程對環境之影響。</li> <li>四、第四款說明收受處理設施之餘裕處理量應評估事項。</li> <li>五、第五款規定應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之規模。</li> </ol>

之三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 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	
------------------------------	--

# 第四點附件一

規定	說明
<p><b>附件一、規劃流程</b></p> <pre> graph TD     A[園區開發行為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 --&gt; B[園區廢棄物產出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分期分期開發期程、引進產業類別、公共設施、引進人口、廢棄物之種類特性、目標年之廢棄物總量等]     B --&gt; C{是否於園區內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     C -- 否 --&gt; D[採園區外設施處理園區產生廢棄物之方式，其園區外設施應以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設施為原則，並應評估該方式運輸工具對鄰近環境之影響及該園區外設施餘裕處理量能]     C -- 是 --&gt; E[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用地面積、種類、設計量能及設置期程；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應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應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註1)]     D --&gt; F{評估並提出佐證文件以確認該設施足可容納園區產生之廢棄物}     E --&gt; F     F -- 否 --&gt; D     F -- 是 --&gt; G[採園區外廢棄物處理設施]     G --&gt; H[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預留面積應依五(五)辦理(註2)]     H --&gt; I[於環評書件中敘明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及設置期程]     I --&gt; J[完成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pre> <p>註1：園區進駐率之計算方式，以該園區管理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為準。          註2：屬提送環評變更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園區內已無足夠土地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開發單位於提出園區開發之環評書件時，評估及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流程。</p>

# 第四點附件二

規定		說明																																																																																		
<p><b>附件二、檢核表</b></p> <p>一、開發單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二、開發行為名稱： _____</p> <p>三、開發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原申請內容，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申請變更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依同細則第三十八條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且涉及廢棄物種類、性質、處理方法、處理設施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園區開發行為非屬上列類型(免進行以下自評表)。</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_____</p> <p>五、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設施作業自評表：            依「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規定檢核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檢核項目</th> <th rowspan="2">說明</th> <th rowspan="2">對應環評書件頁碼及內容或說明</th> <th colspan="2">是否完成</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 rowspan="4">是否完成規劃廢棄物產出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引進產業類別、公共設施、引進人口、廢棄物之種類特性、目標年之廢棄物總量等；辦理擴建計畫時，亦同。(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td> <td>完成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規劃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完成引進產業類別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完成公共設施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完成引進人口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是否於園區內完成規劃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如勾選“否”請說明理由)</td> <td>完成於園區內規劃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如勾選“否”請說明理由)</td> <td></td> <td></td> <td>(續表3 (續表4 評估)</td> </tr> <tr> <td>是否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用地面積、種類、設計量能及設置期程。</td> <td>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用地面積。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施種類。</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td> <td>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計量能。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期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是否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承諾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td> <td>已承諾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承諾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td> <td></td> <td></td> <td>(續表11 評估)</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開發單位無法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者，應以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處理為原則，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td> <td>已完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請說明處理設施規劃之園區)。</td> <td></td> <td></td> <td>(續表8 (續表7 評估)</td> </tr> <tr> <td>無法於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收受廢棄物者，應規劃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td> <td>已完規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8</td> <td rowspan="2">評估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td> <td>已完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評估收受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能，包括收受廢棄物現況、使用年限、未來變動量、設施設計量能及收受後排擠效應，並提出佐證文件。(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並依檢核結果檢核評估之項次)。</td> <td>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收受廢棄物現況。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使用年限。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未來變動量。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設計量能。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收受後排擠效應。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並提出佐證文件。</td> <td></td> <td></td> <td>(續表10 (續表3 評估)</td> </tr> <tr> <td>10</td> <td>依下列規定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暫</td> <td>已完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暫</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檢核項目	說明	對應環評書件頁碼及內容或說明	是否完成		是	否	1	是否完成規劃廢棄物產出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引進產業類別、公共設施、引進人口、廢棄物之種類特性、目標年之廢棄物總量等；辦理擴建計畫時，亦同。(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	完成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規劃評估。				完成引進產業類別評估。				完成公共設施評估。				完成引進人口評估。				2	是否於園區內完成規劃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如勾選“否”請說明理由)	完成於園區內規劃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如勾選“否”請說明理由)			(續表3 (續表4 評估)	是否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用地面積、種類、設計量能及設置期程。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用地面積。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施種類。				(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計量能。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期程。				4	是否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承諾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	已承諾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				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承諾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			(續表11 評估)	6	開發單位無法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者，應以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處理為原則，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	已完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請說明處理設施規劃之園區)。			(續表8 (續表7 評估)	無法於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收受廢棄物者，應規劃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	已完規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				8	評估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已完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評估收受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能，包括收受廢棄物現況、使用年限、未來變動量、設施設計量能及收受後排擠效應，並提出佐證文件。(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並依檢核結果檢核評估之項次)。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收受廢棄物現況。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使用年限。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未來變動量。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設計量能。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收受後排擠效應。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並提出佐證文件。			(續表10 (續表3 評估)	10	依下列規定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暫	已完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暫				<p>本表供開發單位於園區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時，自行確認有無依本原則廢棄物處理設施評估流程進行規劃。</p>	
項次	檢核項目					說明	對應環評書件頁碼及內容或說明	是否完成																																																																												
		是	否																																																																																	
1	是否完成規劃廢棄物產出評估事項，包含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引進產業類別、公共設施、引進人口、廢棄物之種類特性、目標年之廢棄物總量等；辦理擴建計畫時，亦同。(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	完成園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規劃評估。																																																																																		
		完成引進產業類別評估。																																																																																		
		完成公共設施評估。																																																																																		
		完成引進人口評估。																																																																																		
2	是否於園區內完成規劃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如勾選“否”請說明理由)	完成於園區內規劃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含最終處置)。(如勾選“否”請說明理由)			(續表3 (續表4 評估)																																																																															
		是否完成規劃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用地面積、種類、設計量能及設置期程。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用地面積。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施種類。																																																																																	
(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計量能。 已完規各廢棄物種類處理設施之設置期程。																																																																																		
4	是否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承諾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	已承諾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三十五時，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規劃書。																																																																																		
		於園區廠商進駐率百分之六十五時，承諾啟動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			(續表11 評估)																																																																															
6	開發單位無法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者，應以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處理為原則，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	已完評估規劃園區外處理設施。(請說明處理設施規劃之園區)。			(續表8 (續表7 評估)																																																																															
		無法於開發單位所轄或非所轄之其他園區處理設施收受廢棄物者，應規劃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	已完規設置其他適合之處理設施，並應提出其評估依據。																																																																																	
8	評估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已完廢棄物運輸至園區外處理，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評估收受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量能，包括收受廢棄物現況、使用年限、未來變動量、設施設計量能及收受後排擠效應，並提出佐證文件。(依各項實際評估情形進行檢核，並依檢核結果檢核評估之項次)。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收受廢棄物現況。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使用年限。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未來變動量。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設計量能。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之收受後排擠效應。 已完評估園區外處理設施並提出佐證文件。			(續表10 (續表3 評估)																																																																														
10	依下列規定於園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暫	已完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暫																																																																																		

	<p>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但屬提送環評變更或環評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圍區內已無足夠土地者，不在此限：1.圍區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未達五十公頃者，預留至少0.五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2.圍區面積為五十公頃以上未達一百公頃者，預留至少一.五公頃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3.圍區面積為一百公頃以上者，預留至少開發面積百分之三或其他經環評審查機關評估合理面積之設施用地。</p>	處理設施之設置。(請說明預留開發面積之情形)。				
11	於環評書件中敘明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及設置簡程。	已完成於環評書件中敘明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及設置簡程。				
12	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完成此項次檢核後接續六以完成自評)。	已完成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p>六、開發單位檢核本案依「環境部審查圍區開發行為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規定設置：          已完成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完成五、自檢表項次1、2-5及11-12之檢核。          已完成於圍區外規劃處理設施，於圍區內預留開發面積，規劃廢棄物暫存、轉運或前處理設施之設置，並完成五、自檢表項次1-2、6、7或8、9-12之檢核。</p>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潘信佑  
電話：03-3386021#1131  
傳真：03-3348905  
電子信箱：001368@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20368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430306I\_1120368748\_ATTACH1.pdf、  
376430306I\_1120368748\_ATTACH2.pdf、376430306I\_1120368748\_ATTACH3.pdf、  
376430306I\_1120368748\_ATTACH4.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  
原則」業經環境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環部循字第  
1126119361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2年12月28日環部循字第1126119361B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號函及條文內容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

